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87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洪鵬富
被　　告　周啟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陸佰玖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捌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陸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第一審公示送達登報費	250元	
合　　計	1,25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 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